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中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非常道

马云回应无人驾驶消灭出租车： 这是市场的事，政府应该关心道路安全

马云在2018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表示，无人驾驶会快速取代很多就业，比如冲击出租车行业，但政府要做政府该做的事，不应该关心出租车行业是否没了，这是市场的事情，而是要关心马路是否安全，如何把事故降到最低，而不是打掉一个行业。推动社会进步，就一定要淘汰落后力量，保护哭喊的落后力量，往往是破坏创新的最大要素。 @梨视频

微声音

吃饭注意5个细节缓解反酸

明明没有恶心、干呕等症状，胃里的“酸味”却直往上涌，这种症状又被称为反酸。反酸主要是由于下食管括约肌功能障碍，导致胃内容物反流到口腔中。除了治疗，改变生活方式也能明显缓解反酸症状。①别吃完饭后就躺下；②避免高脂饮食；③增加蛋白质摄入；④适量吃点苏打饼干；⑤少吃腌制食物。 @生命时报

热点冷评

无人机频“惹祸” 还须“国标”护航

□ 张西流

家住浙江省金华市洋埠镇的刘某不会想到，9月3日下午，她骑车途经大坟头村时，突然撞上悬停在离地1米左右的无人机，她连人带车翻进了路边的沟渠。当她被抬上来时，后脑勺血流不止，小拇指也被切掉了半个，在医院经历开颅手术后，至今未醒。“飞手”陈某涉嫌犯罪被批捕。(9月19日《检察日报》)

价格越来越低，功能日益强大，无人机正从传统的航空领域向社会各领域延伸，正从娱乐飞行设备逐渐转化为一种涉及各行业的新形态生产工具。但不可忽视的是，无人机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闯下了不少祸。飞行失控，撞飞机、撞大厦、掉下来砸人、砸车等事故时有发生。

民航局近期发布的《2017年中国民航驾驶员发展年度报告》指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总数24407个，比2016年增长138%。可见，中国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数量出现爆发性增长，操控专业化程度大幅提高，预示了无人机全产业链的规模化和规范化趋势。然而，必须正视的是，无人机行业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标准和监管规范，均还处于空白状态。

基于此，今年6月，民航局运输司印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开始执行，这是中国出台的首部国家级无人机“交通法规”，必须加快实施。同时，无人机立法，将推动相关管理进入新阶段。民航管理部门应提高无人机“交通法规”的执行力。比如，在要求无人机实名登记、驾驶员“持证上岗”的同时，对飞行操作实行“云管控”，飞行空域应有明确划分，等等。

特别是，无人机频“惹祸”，还须“国标”护航。除加强相关的立法和宣传工作外，关键是要出台无人机驾驶国家标准。比如，无人机作业时没有显著警告灯，以及螺旋桨叶片外没有设计防护罩，都属于安全设计缺陷，应针对这些方面制定生产设计标准；无人机在作业过程中，应在降落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等。更重要的是，不仅要加强无人机飞行资质审查，更要提高“飞手”们飞行安全的意识，避免无人机伤人之类案件再次发生。

“激励”员工可以 切莫践踏尊严

□ 桑胜高



尊严 王恒/漫画

近日，在重庆忠县，有三位女士挂牌蹲在街边讨钱，据称，她们是附近某商场的门店员工，因为销售业绩不达标，被老板用惩罚的形式来进行“激励”，老板说要到五十元就可以下班。(9月18日《经济日报》)

重庆忠县这三位女士的遭遇在让人感慨所在商场惩戒手段严苛的同时，也让人感到商场“不近人情”。甚至，这一惩戒手段有侵犯人格尊严之嫌。

众所周知，商场如战场。商场老板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用“奖勤罚懒”来促增收并无可厚非。而且，对完不成销售指标的员工适当采取惩戒措施，让他们有危机感，有利于促进商场内部竞争，提升整体效益，实现商场和员工“双赢”。只是，惩戒员工的手段可以有，但不能越过“底线”，一旦越过“底线”，不仅不能起到反向“激励”员工的目的，而且还会让旁观者“不顺眼”。如此一来，势必会影响到企业整体形象，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营和收益。

当然，惩戒员工的手段若涉嫌违

法，企业法人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样的话，该惩戒手段更得不偿失。

职工是企业的主体。商场若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把内部员工的积极性调动好。对于商场老板而言，必要的惩戒手段可以采用，但更多则应采用正向激励和人性化手段来调动员工积极性。比如，内部员工完不成销售业绩，可采取专业培训或由优秀员工“传帮带”的方式帮其完成目标，实在不行，还可以将其调离岗位等等，而非挥舞“大棒”，让员工人格尊严受到伤害。这样，既可以“激励”员工，又不至于手段“离谱”。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在法治观念日渐深入人心的背景下，用侵犯人格尊严的方式来惩戒员工显然很不合适。这不仅为人们所不齿，更让人感到祭出如此手段者法制观念淡薄。对此，相关涉事者真的要认真反思一下了。

时事乱炖

为整治“奇葩证明”叫好

□ 方明安

为了切实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奇葩证明”问题，和个别部门随意要求群众到公安机关开具证明问题。公安部日前制定出台了公安《派出所开具证明“五个一律”》工作规定。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了相关证明工作、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开具证明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或将被问责。此次公安部门出台政策，敢于向“奇葩证明”说不，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值得点赞。

曾几何时，“奇葩证明”的新闻时常充斥着我们的眼球。有的要证明“我妈是我妈”；有的“汽车被大风刮倒的树木砸坏”，需要找气象部门开具“风力气象证明”；有的去银行兑换破损的钞票，需要找第三方开具“非被人为故意破坏证明”等等。

各种层出不穷的“奇葩证明”，让人民群众不胜其烦。不仅大大提高了群众办事的制度性成本，也形成了滋生腐败的灰色空间。即使是必须提交的证明事项，也要推广告知承诺制，坚决纠正任意索要证明等行为。切实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办事的难点和痛点。

“奇葩证明”很多时候是部分公共

机构办事人员在规避责任。因为现实中很多时候，常规文件并不能为办事人员免除责任，一旦出错或者采信了虚假的身份文件，他们需要为此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能要求出示一份额外的“证明”，将责任转嫁出去。但深层次的原因是办事人员没有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没有设身处地地为群众着想，是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在作怪。

此外，“奇葩证明”的存在很多时候也是由于信息沟通不畅造成的。信息多跑路，群众就能少跑腿，在当今信息时代，关键在于信息的沟通与共享，各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建立数据库，通过互联网共享，从技术上就能实现让群众少跑路或不跑路的目标，也能减少各种“奇葩证明”的出现。

此番国家出重拳，亮实招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勇于向“奇葩证明”亮剑，是顺民心、得民意之举。也是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也标志着我们的公共事务管理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道路。